2026年勉县周家山镇春风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 设 单 位：勉县农业农村局

施 工 单 位：陕西仁恒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11月 3日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勉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6年勉县周家山镇春风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仁恒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该项目位于周家山镇春风村，项目包含共计4条道路，其中东西方向1条，南北方向道路3条，设计路线全长2.572km。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3.5m宽混凝土路面，建设完善涵洞排水工程等相关设施

2.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1393500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庭芳；承包人项目总工：肖聪。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10.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进场后付款30%，项目基本完工后再付50%，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工程审计后，按照工程审计金额支付剩余资金的20%，在拨付剩余款项时，预留3%的质保金，质保金自验收1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再拨付。

11.本工程保修金额为3%，保修期为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后止。

12.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发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3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勉县周家山镇春风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勉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仁恒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年勉县周家山镇春风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康政制度，开展康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3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勉县周家山镇春风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有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勉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仁恒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的法律法规、《公路交通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3 日